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15:00至2016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56,448,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086,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3,361,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6,46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0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3,361,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25%。

3、出席股东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作为关联股东，对第（一）至（八）项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63,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56%；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8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63,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56%；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8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9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2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61%；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2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61%；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78%。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2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65%；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2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65%；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

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员工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2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65%；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2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65%；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4%；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8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59%；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7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8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706%；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9,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706%；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3%。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706%；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9,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706%；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

6,8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3%。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9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00%；反对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47,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08%；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6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264%；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8%；弃权6,8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39%。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小雨 米昂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